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第一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過往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8,961	12,674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7,838)	(6,285)
毛利		11,123	6,389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11	416
銷售開支		(1,295)	(1,905)
行政開支		(5,615)	(6,156)
其他經營開支		(4)	(70)
經營溢利/(虧損)		4,620	(1,326)
融資成本		(645)	(7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75	(2,064)
所得稅開支	4	(1,551)	(110)
期間溢利/(虧損)		2,424	(2,174)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開支)		1,363	2,020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扣除所得稅開支)		3,787	(154)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57	(2,109)
非控股權益		(233)	(65)
		2,424	(2,17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55	(166)
非控股權益		(168)	12
		3,787	(154)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人民幣0.36分	人民幣(0.28)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兌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礎之薪酬儲 備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550	2,702	(15,242)	7,027	(144,388)	126,029	(8,380)	117,649
期間虧損	-	-	-	-	-	-	-	-	(2,109)	(2,109)	(65)	(2,17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943	-	-	1,943	77	2,02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943	-	-	1,943	77	2,020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1,943	-	(2,109)	(166)	12	(154)
已授出購股權失效	-	-	-	-	-	-	-	(7,027)	7,027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69,218</u>	<u>220,633</u>	<u>(16,261)</u>	<u>790</u>	<u>1,550</u>	<u>2,702</u>	<u>(13,299)</u>	<u>-</u>	<u>(139,470)</u>	<u>125,863</u>	<u>(8,368)</u>	<u>117,495</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於二零二 一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69,218	220,633	(16,261)	790	12,058	3,141	(19,170)	-	(151,139)	119,270	(7,544)	111,726
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2,657	2,657	(233)	2,42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298	-	-	1,298	65	1,36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298	-	-	1,298	65	1,363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1,298	-	2,657	3,955	(168)	3,78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69,218</u>	<u>220,633</u>	<u>(16,261)</u>	<u>790</u>	<u>12,058</u>	<u>3,141</u>	<u>(17,872)</u>	<u>-</u>	<u>(148,482)</u>	<u>123,225</u>	<u>(7,712)</u>	<u>115,51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提供殯儀及相關服務；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銷售墓地及墓碑及提供墓園修繕服務；以及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和高端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銷售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上環永樂街77號Ovest 6樓601室。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就本季度所提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並無因該等發展而產生重大變動。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基於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資產乃以其公平值列賬(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

- 投資物業；
-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及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顯然無法輕易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管理層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者相同。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闡釋自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具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編製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以最接近的千元列示。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各自於收益中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殯儀服務及 火化服務	18,210	12,078
殯儀安排及相關諮詢服務	632	470
銷售墓地及墓碑	119	126
	<u>18,961</u>	<u>12,674</u>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所在地區之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18,210	12,078
台灣	396	212
香港	236	258
越南	119	126
合計	<u>18,961</u>	<u>12,674</u>

4. 所得稅開支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計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計稅。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計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概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薩摩亞獨立國(「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

- (c)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之企業所得稅率納稅，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錫周殯葬服務有限公司(「重慶錫周」)可根據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按15%之優惠稅率納稅，而有關優惠稅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對重慶錫周追溯適用；而倘重慶錫周於其後各年度達成享有優惠稅率之先決條件，則重慶錫周可一直應用優惠稅率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重慶錫周均按15%之企業所得稅率納稅。
- (d) 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山」)及本公司之兩間間接附屬公司寶德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寶德」)及不老林有限公司(「不老林」)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須就根據台灣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17%稅率繳納台灣企業所得稅。由於寶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結轉之累計稅項虧損均超逾預計應課稅溢利，且寶德及不老林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台灣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e)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寶山生命責任有限公司(「寶山生命」)及Hoan Loc Viet Duc Hoa Corporation(「HLV Duc Hoa」)須就根據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20%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由於寶山生命及HLV Duc Hoa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計提任何越南企業所得稅撥備。

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過往期間：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2,657	(2,109)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42,500,000	742,500,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	<u>0.36分</u>	<u>(0.28)分</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及二零二零年同期(「**過往期間**」)，來自相應地區分部的收益金額及所佔百分比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	18,210	96.0	12,078	95.3
台灣	396	2.1	212	1.7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	236	1.3	258	2.0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 」)	119	0.6	126	1.0
	<u>18,961</u>	<u>100.0</u>	<u>12,674</u>	<u>100.0</u>

中國

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中國市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8,210,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12,078,000元)，較過往期間顯著增加約50.8%。

於中國，本集團主要在本集團於重慶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及火化服務。本集團亦於廣東省廣州市根據代理協議從事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於本期間，於中國提供殯儀及火化服務業務所得收益約人民幣18,210,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12,078,000元)。

在中國，於過往期間第一季度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重慶階段性暫停守靈、告別等人員聚集活動。隨著中國COVID-19疫情減緩，人員聚集活動可繼續進行，相關業務分部之收益因而顯著增加。

台灣及香港

於台灣及香港，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殯儀服務契約(本集團將其列賬為合約負債)及向契約持有人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安排服務(本集團將其列賬為收益)。本集團亦在香港銷售高級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

於本期間來自台灣市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96,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212,000元)，較過往期間增加約86.8%。另一方面，於本期間來自香港市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36,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258,000元)，較過往期間減少約8.5%。

然而，在COVID-19疫情期間，為嚴格落實人員隔離的防控要求，以及出於對客戶健康安全的考慮，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之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業務暫時停止，導致有關業務分部的收益有所下降。

越南

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於越南銷售墓地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19,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126,000元)，同比減少約5.6%。

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COVID-19疫情加重，越南政府實行暫時封閉所導致。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8,961,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12,674,000元)，較過往期間增加約49.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過往期間多個國家政府實施強制封閉措施時恢復營運所致。

本期間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7,838,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6,285,000元)，較過往期間增加約24.7%。本期間銷售成本增加乃與本集團收益增加一致。

本期間之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411,000元，與過往期間之約人民幣416,000元相對持平。

與過往期間相較，本期間之銷售開支減少約32%至約人民幣1,295,000元，原因為COVID-19疫情爆發後銷售活動減少。由於本期間之已付薪金總體下降，行政開支減少約8.8%至約人民幣5,615,000元。

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657,000元，而過往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109,000元。本期間之每股溢利約為人民幣0.36分（過往期間：每股虧損人民幣0.28分）。

COVID-19疫情的爆發持續對全球營商環境帶來影響。直至本公告日期，COVID-19疫情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困難。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蔓延情況，於本公告日期後，其所引致本集團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動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業績產生影響，惟於本公告日期尚無法估計有關影響的程度。本集團將繼續留意COVID-19疫情的情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注入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資本承擔合共為人民幣15,200,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重大合約或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之政策為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並維持適當水平之流動資金融資，以應付營運所需及把握收購機會。

前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相對穩定，乃由於我們的業務目前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面對二零二零年突如其來的COVID-19疫情衝擊，中國政府採取全面的防控舉措，為復工復產提供了保障，並出台一系列支持經濟加快復甦的政策措施。一方面，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COVID-19疫情對提供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幾乎沒有不利影響，且本集團於中國錄得同比正增長。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年初實施多元化發展戰略，優先試點幹細胞業務，發展幹細胞、培養基、儀器設備等相關業務。經過兩年時間的初步發展，並在管理層的努力經營下，該業務已取得實質性進展。

直至本公告日期，COVID-19疫情並無導致本集團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本集團將持續關注COVID-19疫情的最新情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鞏固傳統殯儀服務業務的同時，分配更多資源發展生物科技新興產業。生物科技行業屬於多學科交叉行業，未來將與人工智能、大數據、新材料、互聯網等新技术融合發展，如醫療機器人、台式電鏡等。因此，本集團將精準把握生物科技行業未來技術創新、應用場景等發展趨勢，通過業務許可(授權)、股權投資、投資併購等方式加強對外合作，同時，將制定多種方式相結合的激勵措施，吸引並留住尖端人才、管理人才以及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有關人士，藉此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狀，優化業務結構，提升盈利能力，推動本集團業務長期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其權益或淡倉於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股份中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且預期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總額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高崎」)	實益擁有人(附註)	220,475,000	29.69%

附註：本公司董事許建春先生亦為香港高崎之董事，彼持有香港高崎25.55%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之詳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獲取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任何權利。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財務申報條文

由於越南實施的旅遊限制以抵禦COVID-19疫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審核受到影響。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及寄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相關延遲已構成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及18.49條。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發的「有關在COVID-19大流行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的進一步指引」（「進一步指引」），倘（其中包括）發行人可延遲刊發年度報告，初次延期最多為進一步指引日期起計的60天（即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本公司根據進一步指引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其未與其核數師議定的初步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補充公告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以及二零二零年年報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刊發及寄發。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孫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齊忠偉先生及王均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當中所載資料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劉添財先生及徐強博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孫飛先生及王均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刊載。